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61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19-010)。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2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24%,成交的最高价为15.1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3.5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40,992,802.0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133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8,4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含9.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75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2,000,381.06元(含交易费)。

本次回购期间为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3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关于减持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钜成集团于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50万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本次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2019年10月29日 | 3.54 | 1,560 | 1.093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10月30日 | 3.89 | 300 | 0.210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10月31日 | 3.50 | 240 | 0.168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11月1日 | 3.50 | 750 | 0.526 |
| | 合计 | - | - | 2,850 | 1.997 |

自2019年1月12日公司对外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钜成集团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2,387.12 | 8.679 | 9,537.12 | 6.68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387.12 | 8.679 | 9,537.12 | 6.68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备查文件

1、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122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了董事、董事会秘书褚达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褚达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褚达燕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褚达燕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褚达燕女士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褚达燕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由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徐金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66608666

传真:020-66608668

电子邮箱:IR@tinci.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63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19年10月份,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088,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8%,购买的最高价为7.52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5,575.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额度内,以不超过9.4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A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19年10月月底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份,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088,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8%,购买的最高价为7.52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5,575.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4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景网”)共同举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至17:00。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8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8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26%,成交的最高价为13.65元/股,最低价为12.8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390,390.97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69,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23%,成交的最高价为14.26元/股,最低价为11.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288,387.77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88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4人,独立董事黄攸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蒋水跃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德众金融停止开展网络借贷新业务的议案》

2015年,公司通过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了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众金融”)67.5%的股权,涉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德众金融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安徽合作经济大厦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除国家专项许可的项目);互联网平台投资咨询;互联网平台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网站建设;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资产转让服务;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文化用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自此,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行业进入从严监管、清理整顿的新时期。2019年以来,网贷行业延续强监管态势,网贷风险专项整治进一步深入,各地围绕存量压降、风险出清持续开展“三查”(企业自查、行业自律检查、行政核查)和执行“三降”(降机构数量、降行业规模、降涉及人数)工作,网贷行业风险持续收敛。在此过程中,德众金融严格执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坚守信息中介定位,持续压降业务规模及投资人数。

受政策环境影响,德众金融2016年至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总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备注 |
|---|---|---|---|---|---|---|
| 2016 | 3,352.09 | 257.54 | 3,094.55 | 3,082.13 | 1,209.16 | 经审计 |
| 2017 | 2,877.93 | 135.93 | 2,742.00 | 1,327.41 | -102.55 | 经审计 |
| 2018 | 2,229.56 | 84.17 | 2,145.39 | 361.79 | -596.61 | 经审计 |
| 2019年上半年度 | 1,922.19 | 64.68 | 1,857.51 | 113.83 | -287.88 | 未经审计 |

为了进一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响应监管“三降”要求,德众金融拟自2019年11月起停止网贷新业务上线,优化人员配置,重点做好存量未到期业务的到期兑付及逾期项目的风险出清工作。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德众金融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89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终结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816.60 万元租金(两案合计,未含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德润租赁于近日收到法库县中心医院案件履行款4,972.01万元,案件终结。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德润租赁应收法库县中心医院款项已全部收回,对德润租赁的利润和业务经营有积极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德润租赁因与法库县中心医院合同纠纷事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法库县中心医院立即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48,165,970.24元(两案合计),违约金及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2、法库县中心医院承担德润租赁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50,000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106,475元(两案合计);3、法库县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法库县国资公司”)和沈阳鱼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梁城发”)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4、本案诉讼受理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业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2019年9月,德润租赁收到合肥市中院民事判决书,德润租赁在判决中胜诉。合肥市中院判令:1、法库县中心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合计45,562,218.34元(两案合计,已抵扣法库县中心医院支付的保证金合计300万元),名义货价2,000元(两案合计),律师代理费150,000元(两案合计),诉讼保全担保费34,195元(两案合计),并向德润租赁支付自2019年5月16日起以租金合计45,562,218.34元 (两案合计)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法库县国资公司、鱼梁城发对法库县中心医院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库县国资公司、鱼梁城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法库县中心医院追偿;3、驳回德润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受理费327,703元(两案合计),由法库县中心医院、法库县国资公司、鱼梁城发负担312,703元(两案合计),德润租赁负担15,000元(两案合计),保全费用10,000元(两案合计)由法库县中心医院、法库县国资公司、鱼梁城发负担。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德润租赁收到法库县中心医院案件履行款4,972.01万元,案件终结。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德润租赁应收法库县中心医院款项已全部收回,对德润租赁的利润和业务经营有积极影响。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理财14天”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1日,投票时间为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11,514,362.11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53.298%,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理财14天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理财14天基金份额总数为4,890,712,665.84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理财14天基金份额总数为20,801,696.27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理财14天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理财14天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银理财14天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576%,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40,000 |
| 公证费 | 9,000 |
| 合计 | 49,000 |

二、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1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1、赎回选择期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自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2月3日为赎回选择期,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投资人选择赎回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每个运作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的限制。

本基金于赎回选择期前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80001)、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80002)将在本基金正式转型时分别对应转为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添瑞6个月)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47)、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46),无意持有中银添瑞6个月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本基金自赎回选择期起停止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待《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其约定计提相关费用。

2、集中申购期

(1)集中申购期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集中申购需求,本基金自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2019年12月6日为集中申购期起始日,集中申购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届时提前2个工作日公告集中申购期结束日。在集中申购期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不可以申请赎回。在集中申购期内亦不再适用份额升降级规则。

在集中申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提请赎回。基金转型后,将进入6 个月的封闭期,投资者应关注基金转型前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及基金封闭运作期间不得赎回的风险。

(2)集中申购期申购的原则

1)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基金投资者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在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3)集中申购期申购的费用

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380001)、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80002)将在本基金正式转型时分别转为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47)、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46)。

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即转型后的中银添瑞6个月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即转型后的中银添瑞6个月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转型后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即转型后的中银添瑞6个月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 客户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申购费率 | M<100万元 | 0.30% |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20% |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10% |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3、《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集中申购期结束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结转为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即原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80001)、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80002)将在本基金正式转型时分别对应转为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47)、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46)。

自原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结转为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99号《关于准予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转型前后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发生变化,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关于本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与相应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变化情况,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附件

公证书

(2019)沪静证经字第2464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二〇〇号中银大厦四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章砚

委托代理人:张艳蓉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蓉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为审议该基金转型的有关事项,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取得了有关授权、征集了表决票;

4、申请人对上述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所取得的表决票进行统计,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9215231478.90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11514362.11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53.29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890712665.8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9.576%;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801696.27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424%;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证员及公证员高淑娟在上海市银城中路二〇〇号中银大厦二十六楼会议室出席了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张艳蓉、潘凡对截止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七时的授权、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丁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陈颖华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证员:陈思清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9-033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建军、张东平、陈闯、班峰、王琦、费宏伟、陈凡、史东辉、和?、姜欣(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凡、史东辉、和?、姜欣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建军,男,196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5年5月至1998年1月任盘锦乙烯工业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盘锦乙烯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党委书记;200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中共盘山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长、县委书记;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8月任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9月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东平,男,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编审。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7月任辽宁画报出版社副总编辑,社长兼总编辑;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辽宁民族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2004 年 1 月至 2011年11月任辽宁人民出版社常务副社长兼常务副总编辑、社长兼总编辑;2011年 11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闯,男,1969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辽宁省印刷物质总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6月至2006年11月历任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06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本公司助理兼财务规划部主任;2011年8月至2018年2月任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兼任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兼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班峰,男,1977 年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1年6月至2003年1月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副主任科员;2003年1月至2011年5月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秘书;2011年5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兼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董事。

王琦,男,196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0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辽宁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助理兼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费宏伟,男,196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2月至2007年2月任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和法律部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凡,男,1954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东北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日本关西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法国南锡矿业学院作访问学者。历任东北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哲学系主任,国家重点学科 “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985工程”科技与社会(STS)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首席教授。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发展研究成果二等奖”等奖项。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史东辉,男,1968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上海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产业经济理论与产业政策。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逾20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个人出版专著10余部,曾获得上海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类一等奖、教育部普通高校第二届人文社科研究成果三等奖以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奖。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和?,男,1950年11月出生,回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编审职称。中央编译出版社原社长兼总编辑。现任中联口述历史整理研究中心理事长、中国出版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编辑学会跨文化传播编辑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书刊业发行协会社科学术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近年先后被聘为国家出版基金评审专家(组长)、国家社会科学出版基金评审专家(组长)、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评审专家(组长)、中国文化对外翻译出版工程评审专家(组长)、中共中央外宣办学术评审专家、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评审专家、中共中央编译局学术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共中央编译局社会科学基金评审委员会委员、高级职